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穎川欽和

志伊玲華

穎川秀玲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朝琮律師

賴淑芬律師

蔡菁華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追加原告 穎川浩和
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

黃若清律師

複 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追加原告 穎川萬和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陳玲玲、陳榮祥、蕭堯方（即陳月鳳之承受訴訟人）及蕭淳心（即陳月鳳之承受訴訟人）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(一)第二行、(二)第五行至第六行、(三)第七行、第十三行、第十五行及第十九行至第二十一行關於「穎川欽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穎川浩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03 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李昱萱